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7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于2025年4月8日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叶玄羲于2025年4月8日回复在未来3个月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除前述情况以外，在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

###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促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4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明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刻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10-2026/4/9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明武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6.7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转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储或长期持有、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7.20万股-54.39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1%-0.8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243268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来适用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由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五)回购方案的不稳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77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人民币36.7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3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82%；若按回购股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6.7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7.2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41%。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7.20-54.39	0.41%-0.82%	1,000-2,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七)回购股份的条件、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77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

###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2.28	27.00	1,809.48	27.41	1,836.67	27.8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17.72	73.00	4,790.52	72.59	4,763.33	72.18
股份总数	6,600.00	100.00	6,600.00	100.00	6,600.00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解禁的情况等其他因素影响；

2.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4月9日数据；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4.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1.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2.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50亿元，流动资产8.89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分别从上述财务数据的1.58%、1.90%、2.90%。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9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和不断完善公司激励机制，紧密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经问询，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于2025年4月8日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经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叶玄羲于2025年4月8日回复在未来3个月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经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除前述情况以外，在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

7.经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叶玄羲于2025年4月8日回复在未来3个月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经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除前述情况以外，在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

9.经问询，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于2025年4月8日回复在未来3个月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经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叶玄羲于2025年4月8日回复在未来3个月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经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除前述情况以外，在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

12.经问询，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于2025年4月8日回复在未来3个月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经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叶玄羲于2025年4月8日回复在未来3个月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经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除前述情况以外，在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